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宏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1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90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：被告宋宏韋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3段往楊梅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6時52分許，行經上開民富路3段726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猶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黃鏡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自民富路3段726號路旁起駛至車道內，兩車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骨盆骨折、薦椎骨折、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法律之適用：

(一)本件改適用通常程序之理由：經本院調查，認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指應為不受理判決之情事存在。

(二)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該罪依同法第2
03 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案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業經
04 本院勘驗明白，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坦承犯行，嗣告訴人與
05 被告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
06 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爰依上開說
07 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陳政燁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